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訴字第43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玉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9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顏玉鳳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事 實

一、顏玉鳳為瑞翔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振瑞，下簡稱：瑞翔公司）之員工，其於民國107年6月12日16時49分許，駕駛其所管領瑞翔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至榮佑路與榮總路交岔路口之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榮總路，適有鄭語喬騎乘MTD-0127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榮總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前停等紅燈，因顏玉鳳前揭疏失，兩車不慎發生擦撞，致鄭語喬所騎乘之上開機車往右側傾倒，因而受有右側踝部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顏玉鳳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使人受傷，竟未報警處理或下車為必要之救護處置，仍逕行駕車駛離現場，嗣因鄭語喬報警處理，始循線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顏玉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交訴卷第6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認均得為證據。  
02 再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排  
03 除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並無證據證明前開非供  
04 述證據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05 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06 反面解釋、第159條之4規定，認均得為證據。

07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顏玉鳳固不否認其為瑞翔公司之員工，上開自小貨  
09 車為瑞翔公司負責人陳振瑞交付其管理，該自小貨車並有於  
10 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事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  
11 犯行，辯稱：上開時地我並沒有開這輛自小貨車，當天是把  
12 車借給綽號「小竹」之人，因為他是朋友介紹的臨時工，所  
13 以找不到他，我連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云云（見交訴卷第28至  
14 30頁）。經查：

15 (一)被告確實為瑞翔公司之員工，上開自小貨車為瑞翔公司負  
16 責人陳振瑞交付其管理，該自小貨車並有於上開時地發生  
17 車禍事故致被害人鄭語喬受有上開傷害，肇事後該車駕駛  
18 未為必要之處置即駕車離去等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鄭  
19 語喬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見警卷第1至3頁、交訴卷第  
20 117至118頁）、證人陳振瑞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21 證述屬實（見警卷第7至8頁、偵卷第19至20、31至33頁  
22 、交訴卷第88至93頁），並有華夏明醫中醫診所107年6  
23 月12日診斷證明書1份（見警卷第9頁）、監視器錄影畫  
24 面翻拍照片8張（見警卷第11至12頁反面）、高雄市政府  
25 警察局左營分局107年6月12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107年6月12  
27 日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見警卷第13至17頁）  
2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見警卷第20至21頁）、本院108  
29 年12月12日勘驗筆錄（見交訴卷第46至59頁），此部分亦  
30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31 (二)被告雖辯稱其並非實際駕駛該車之人，當日駕駛上開自小

貨車之人為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竹」之人云云。惟查：  
①證人陳振瑞於警詢、偵訊與本院審理時證稱：上開自小貨車登記在公司名下，平常都是被告在使用，鑰匙只有被告有，這輛車雖然交給被告，但還是要載工人，所以這輛車是不能私人使用等語（見警卷第7頁反面、偵卷第20、30頁、交訴卷第89、92頁），核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上開自小貨車公司讓我長期保管使用，目的是讓工人在我家集合載工人到工地上下班，鑰匙都由我保管使用，證人陳振瑞把車子交給我使用時，就有告知是載工人使用，不能私人使用，這輛車在我保管使用中如果有遺失或損壞，是由我負責及賠償等語（見交訴卷第84至86頁）大致相符，是上開自小貨車長期在被告管領之下，僅有其有該車之鑰匙，車輛於其管領期間有所遺失或損壞之情形，需由被告擔負損害賠償之責等情應堪以認定。又被告另自陳：小竹是在案發前約一個月開始工作，一天薪資新臺幣（下同）1200元，當天下班就領錢，老闆陳振瑞會先把工資放我這裡，他下班時由我給他，工作一個月的期間都有按日發給他薪水；我是月領薪資，一天2000元，老闆當天會拿薪水袋到工地給我，我們是臨時工有做有錢，沒做沒錢等語（見交訴卷第81至84頁）。準此，被告與所謂「小竹」之人，僅有約莫1月之工作相處期間，對所謂「小竹」之人年籍資料毫無所悉，顯見其與所謂小竹之人間並無任何信賴關係可言，又所謂「小竹」之人係日領薪水之臨時工，不若被告月領薪資有為領取薪資而再行返回工作崗位之誘因，且被告為以勞力支出換取工作報酬之工人，該自小貨車之價值相對其勞力收入而言，並非價值甚低之物，衡諸常情，尋常人對於自身所有車輛是否出借予他人，必定先行考量與商借之人間之信賴關係，車輛出借後若有肇事或毀損之情，身為出借之車主，可能會擔負之相關責任或後續處理衍生麻煩等面向多方考量，於信賴程度

相當高之情形，始會予以出借使用，然被告與所謂「小竹」之人毫無信賴關係，且該車經公司告誡不得做為私人使用，復其明知所謂「小竹」之人可能隨時不再返回工作崗位，竟將上開車輛輕率出借予毫無聯絡可能性之人，使自身完全曝露在擔負失車或車輛損壞賠償之風險下，被告所辯是否堪以採信，所謂「小竹」之人是否真實存在？已有疑義。

②又證人陳振瑞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擦撞當天下雨沒有工作，隔天小竹上班的時候我問他車禍情形、為何沒有留在現場，他說因為看到對方起來，他就離開了等語（見交訴卷第90頁）。然證人陳振瑞就如何知悉所謂「小竹」之人為肇事者之情節，於警詢中稱：我於107年6月13日接獲員警通知後，立即詢問我公司兩名員工即被告顏玉鳳及另一名員工綽號小竹之男子，因而知悉事故發生當時，該部自小貨車7677-XN號係為綽號小竹之男子所駕駛等語（見警卷第8頁）。於偵訊中證稱：案發後，我有向綽號小竹之人查證，小竹有承認是他開的，我有罵小竹，小竹說車禍當時他有看到被害人從地上爬起來，所以小竹才開車離開現場等語（見偵卷第32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警方在事故發生後一兩天有打電話聯絡我去派出所，警方在電話裡問我是否有這台車，然後叫我去派出所，沒有跟我說發生什麼事，我先去派出所看看是什麼情況，在派出所知道擦撞之後，從派出所回來後才打電話問被告，被告說是小竹借車要載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90、93頁）。是證人陳振瑞就其如何知悉所謂「小竹」之人係實際肇事之人，先於警詢中證稱其係接到警方電話通知後先行查證何人為實際肇事之人，於本院審理時卻改稱係前往派出所瞭解狀況後，始知悉公司車輛肇事，並詢問被告相關肇事情形，始知悉小竹為肇事者，是其供述前後不一致，是否得遽以採信，已有疑義。另就此部分情節，被告於警詢中辯稱：

01 事故發生後，當我接獲貴所員警通知，就立即詢問公司  
02 負責人陳振瑞及另一名綽號小竹之男子，了解後得知事  
03 故發生當時該部小貨車7677-XN號為綽號小竹之員工駕  
04 駛等語（見警卷第5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改辯稱：  
05 小竹是案發當天下午兩點多來跟我借車，說要去載東西  
06 ，載完就回來，大約晚上6點多時才開來我家，但在他  
07 還車之前，老闆就有打電話來罵我，罵我為何會把車借  
08 給小竹，隔天我去工地，老闆在工地罵小竹，我不知道  
09 老闆罵他什麼內容，小竹還車當天我就知道有發生車禍  
10 ，我有跟他說你也不能因為這樣就離開，這樣害我被老  
11 闆罵等語（見交訴卷第86至88頁）。是被告就此部分之  
12 情節，先於警詢中辯稱係於接獲警方通知後，始向證人  
13 陳振瑞與所謂「小竹」之人進行查證，於本院審理時改  
14 稱於案發當日業已知悉上開自小貨車肇事之情，且證人  
15 陳振瑞更早於所謂「小竹」之人還車前，即已先行知悉  
16 其將車輛出借之事，其前後所辯不一致，顯然不足採信  
17 。再自其與證人陳振瑞間歷次之供述互核，其2人歷次  
18 之供述均不相符，顯見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證人陳  
19 振瑞所述有迴護被告之情，亦不足採信。

20 ③另被告與證人陳振瑞雖均稱無所謂「小竹」之人之聯絡  
21 方式。然自被告之角度以觀，其為管領上開車輛之人，  
22 於知悉肇事後，依其認知，應由其對公司擔負相關之賠  
23 償責任，業如前述，其於知悉所謂「小竹」之人業已肇  
24 事後，理應立即將所謂「小竹」之人年籍資料詳予查明  
25 或為其他適切之處置，以降低其將未經公司允許擅自出  
26 借上開自小貨車作為私人使用所需面臨之責任與責難，  
27 然其卻未見有何避險之處置，所謂「小竹」之人是否實  
28 際存在，顯有疑義。再自證人陳振瑞之角度以觀，其為  
29 瑞翔公司之負責人，於知悉公司所有車輛發生車禍事故  
30 而有肇事逃逸之情形，警方並已介入處理該車禍事故，  
31 其亦應將所謂「小竹」之人之年籍詳查或與警方保持聯

01 繫，促請警方對實際肇事之人究責，以規避因公司車輛  
02 肇事所應擔負之相關責任，然其捨此未為，僅為單純之  
03 口頭非難，即任由年籍不詳所謂「小竹」之人，在從無  
04 聯絡之情形下，任意離去不再返回公司工作，所述亦顯  
05 與常情有違。是被告所辯及證人陳振瑞就實際駕車者為  
06 所謂「小竹」之人所為之供述，顯亦不足採信。

07 ④末以，證人陳振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小竹是臨時工，  
08 我們登報，他自己來應徵的，都是來做就發薪水，一天  
09 1200元，下班時給現金，有做有薪水，下班時我親手拿  
10 給他薪水現金1200元；小竹長得瘦瘦、矮矮的，大概比  
11 被告矮等語（見交訴卷第90、93頁）。然被告辯稱：小  
12 竹來應徵是一個叫「190(台語)」的工人介紹來的，我  
13 再跟老闆說；老闆陳振瑞先把小竹的工資放我這裡，他  
14 下班時由我給他；小竹是男生，我157公分，他比我高  
15 一點點，大概160公分多一點，身材中等等語。是被告  
16 與證人陳振瑞間，就所謂「小竹」之人如何到公司應徵  
17 、如何派薪，以及其身型之形容等情節，所述大異其趣  
18 ，顯見所謂「小竹」之人應僅為被告臨訟杜撰之人，被  
19 告所辯與證人陳振瑞所為之證述，均不足採信。

20 ⑤綜上所述，被告為上開自小貨車實際管領之人，亦僅其  
21 握有該車之鑰匙，其就所謂「小竹」之人所為之辯解，  
22 以及證人陳振瑞就所謂「小竹」之人所為之證述，有如  
23 上所述不足採信之處，所謂「小竹」之人應僅係憑空杜  
24 撰之人，被告應為上開時地實際駕車之人等情，應堪已  
25 認定。

26 (三)又證人即被害人鄭語喬於警詢中證稱：在我車輛停等位置  
27 右側方向突然發現一部銀色廂型車（車號、駕駛人不詳）  
28 往我的機車停等處駛來，我本欲閃避但反應不及，故該部  
29 銀色廂型車駛來預備左轉左側車輪就擦撞到我所騎乘之重  
30 機車MTD-0127號車頭等語（見警卷第1頁反面）。於本院  
31 審理時證稱：肇事車輛車頭轉角的部分撞到我的車頭，因

01 為他繼續往前，我的車無法站立就倒了；我不知道他是放  
02 慢速度還是停留，因為轉彎一定會減速，我倒下後轉頭看  
03 他，不確定他是減速還是停留了一下就開走了等語（見交  
04 訴卷第118頁）。又肇事車輛確實於左轉之際與被害人發  
05 生擦撞，左側車身鄰近被害人機車左側後，被害人機車發  
06 生向右傾斜之情形，有上開監視器翻拍照片與本院勘驗筆  
07 錄在卷可資參照。準此，上開自小貨車與被害人機車發生  
08 碰撞之際，行進速度非快，實際碰撞位置亦為鄰近駕駛座  
09 側之左前車身位置，於此行進速度下，鄰近駕駛座發生之  
10 碰撞，應為駕駛者所得輕易察覺，而被告為實際駕車之人  
11 ，業經認定說明如上，其於發現車輛肇事後，應知悉事故  
12 之發生並致人成傷，其仍未留在事故現場為必要處理，而  
13 有肇事逃逸之情，亦應堪已認定。

14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6 條第3項訂有明文。查被告為具有一般辨別事理能力之成  
17 年人，又其雖無適當之駕駛執照，然自陳有駕車上路之經  
18 驗（見審交訴卷第37至39頁），是依其年齡及社會生活經  
19 驗，於駕駛上開自小貨車接近肇事路口時，自當注意車前  
20 之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免車禍事故之  
21 發生，其未注意及此，致發生本案車禍事故，其就本案車  
22 禍事故應負有過失，又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傷，與被告之  
23 過失行為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致  
24 人受傷，應有過失，應堪認定。

25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有  
26 肇事逃逸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被告主觀上知其駕車致生車禍使被害人受有傷害，且顯有  
29 過失，並於肇事後竟仍置之不理離去等情業已說明如上，  
30 被告所為上開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犯行核與前揭說明及  
31 構成要件相符，是本院仍應依法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

01 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賭博、詐欺等前案紀錄之事實，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交訴卷第11至13頁），素  
04 行尚非良好，其駕駛上開自小貨車肇事致被害人車倒地  
05 而受傷，傷勢尚非嚴重，竟未救援而逕自駕車逃離現場，  
06 所為誠屬不該，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杜撰所謂「小竹」  
07 之人為實際肇事之人，難認確有悔過之意，另考量被害人  
08 鄭語喬於本院審理時稱業已與證人即瑞翔公司之負責人陳  
09 振瑞和解，獲得本案損害之填補等語（見交訴卷第124頁  
10 ），兼衡被告學歷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  
11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  
13 ，有被告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雖於犯罪後迄今均否認犯  
14 行，然被害人所受損害業經獲致填補，已說明如上，被害  
15 人亦於警詢中未表示提告追究被告責任之意（見警卷第2  
16 頁反面），諒其歷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  
17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8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  
19 年，以啟自新。復考量被告因欠缺法紀觀念以致觸法，為  
20 使其於緩刑期間保持良好品行以避免再犯，乃依同條第2  
21 項第8款諭知於緩刑期間應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  
22 育，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  
23 付保護管束，以維法治。又被告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  
24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5 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  
26 之宣告，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  
28 之4、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  
29 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 箐  
法官 許瑜容  
法官 陳狄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黃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